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3,050,000.00张。截至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11,783,9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3502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428.26万元;收回前期的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5,000.00万元,收回投资理财产品11,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047.4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03.1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477.30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477.3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8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5	430.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支行	351008080018010094686	36.4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海坛大道支行(注)	9550880201462200489	10.20
合 计	/	477.30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海坛支行于2019年4月29日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海坛大道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428.26万元,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马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马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下午在福清市上选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2004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54,322.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0,853,738.11元,现拟制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1)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85,373.81元;

(2)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54,768,364.30元,2019年内,公司支付股利16,444,397.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5,474,625.56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3,598,591.96元;

(3)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和长远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公司2019年度拟不分派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与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附件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2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否	29,321.60	29,321.60	29,321.60	8,428.26	14,047.45	15,274.51	—	47.91%	预计2020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9,321.60	29,321.60	29,321.60	8,428.26	14,047.45	15,274.51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特种饲料2条、鮰鱼料1条、高脂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选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场“侧岗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特种饲料2条、鮰鱼料1条、高脂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选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场“侧岗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3,064.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29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方式可转换回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方式可转换回原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方式可转换回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推进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孙)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本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信贷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浙江凯恩和永昌昌民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控股孙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公告》。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2月修订)》全文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等十一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下午在福清市上选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6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2004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54,322.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0,853,738.11元,现拟制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1)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85,373.81元;

(2)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54,768,364.30元,2019年内,公司支付股利16,444,397.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5,474,625.56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3,598,591.96元;

(3)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和长远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公司2019年度拟不分派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2月2日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60,039,548.9元(不含交易费用等)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经容诚审字[2020]36120046号《审计报告》确认,本分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6,854,322.17元,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达105.60%。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提供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孙)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本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信贷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浙江凯恩和永昌昌民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控股孙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公告》。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